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贵州省残疾人康复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贵州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辅助器具产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护理轮椅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康利康复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多功能轮椅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康利康复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高靠背轮椅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康利康复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儿童站立架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儿童脑瘫轮椅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康利康复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手持电子助视器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瑞杰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听书机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瑞杰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手持多功能放大镜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瑞杰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，

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（盲用电脑软件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瑞杰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（语音血压计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家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昕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